

明太祖《御製大誥》在洪武朝以後行用情況新探*

譚家齊

牛津大學東方研究學院

明太祖親撰三編《大誥》

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在位)為清洗蒙元統治對社會風俗的影響，並整治元末以來官吏貪賂的劣風，在洪武十八至二十年間(1385–1387)親自編訂《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和《御製大誥三編》三部新律典(下文統稱為《大誥》)，¹以「重典」平「亂國」，意圖建立讓社會長治久安的理想秩序。²三篇《大誥》共有204個條目，發布對

* 本文初稿發表於「明太祖及其時代」國際學術會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2006年3月)，討論期間獲何孝榮教授、朱鴻林教授及多位與會同仁惠賜寶貴意見，受益匪淺；而在資料搜集過程中，蒙太古教育基金(The Swire Educational Trust)慷慨贊助前往南京的費用，在此一併鳴謝。

¹ 綜合《明太祖實錄》的記述與近人的考證，《御製大誥》初稿應完成於洪武十八年十月而頒行於同年十一月，《大誥續編》初稿完成於十九年三月而頒行於四月以後，《大誥三編》初稿則完成於十九年十二月而頒行於二十年二月以後。三部《大誥》在初稿與頒行之間皆加入了一些新的案例。參《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一七六，頁2665，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朔條；卷一七七，頁2682，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條；卷一七九，頁2715，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條；卷一八七，頁2808，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是月條；朱鴻林：〈略論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書〉，「多元視野中的中國歷史」國際會議論文(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2004年8月22–24日)，頁14–16；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頁70–72；王偉凱：《〈明史·刑法志〉考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3–24。下文引用三篇《大誥》條目時，將以1至3順序分別代表《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及《御製大誥三編》，然後顯示條目在該書中的編號，如《大誥續編》第四十五條「灑派包荒」的編號即為「2.45」。

² 《大誥》一直被指斥為中國嚴刑峻法的代表，可是有關看法近年正受到質疑。筆者曾討論明太祖在洪武一朝用刑態度的變化，指出不能武斷地視整個洪武朝為重典時代，而應將明太祖的用刑輕重劃分為不同時期，以及論斷洪武十八至十九年行用的《大明律》早已失傳，故今人根本沒有可供與《大誥》作比對的同期律典。可是有關研究仍同意頒行《大誥》期間為太祖用刑最重的時代。不過，《大誥》內雖載有為數不少的肉刑與死

[下轉頁74]

象為全體吏民，是明初與《大明律》平行的主要法典。³綜觀《大誥》內容，大略可分為明太祖親自審結的權威案例、對《大明律》未顧及罪行的刑令補充，以及勸諭人民守法以「趨吉避凶」的訓誠三類條文。頒布三編《大誥》後，太祖即令民間子弟在農隙時講讀。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九月，更詔禮部於《大誥》內出科舉題目，使其成為士人必讀之書。爾後又讓各級學校生員兼讀《大明律》與《大誥》，並獎賞民間子弟能誦《大誥》者。透過各種措施，明太祖決心讓講習《大誥》成為長期的全民運動。⁴

明太祖身故後，《大誥》卻逐漸失去了原有與《大明律》並駕齊驅的至尊地位。除了在永樂一朝被明成祖朱棣（1403–1424在位）重新起用外，⁵《大誥》在以後各朝只保留了二項在司法程序上的角色：首先，是明太祖親自於洪武三十年（1397）精選三編《大誥》條目與《大明律》條目合編為一，訂立名為《大明律誥》的新條例，以避免直接使用《大誥》，並調整其刑罰。《大明律誥》條例是洪武朝以後司法審判量刑的重要標準，其作用是決定何種罪行是不可納贖減刑的「真犯死罪」，或可贖的「雜犯死罪」。其次，是「《大誥》減等」，即太祖在《大誥》的「頒行《大誥》」條（1.74）中所規定，凡戶中藏有《大誥》的犯人可獲減刑一等，沒有的則罪加一等。

近人以為由於日後陸續有類似《大明律誥》的新條例出現，以及後代君臣唾棄明太祖的嚴刑峻法，在新君即位詔中皆提出法司審案「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違者治罪」的宣告，而認定《大誥》案例在洪熙朝（1425）以後便失去法律效力；⁶更認為及至宣德（1426–1435）年間，連《大明律誥》中所列的《大誥》罪名亦遭棄用，這部「盛極一時的『聖書』到後來竟落了個灰飛煙滅的下場」。⁷

[上接頁73]

刑，並不一定表示明太祖是隨意濫行誅戮與「法外用刑」的。見譚家齊：〈明太祖對用刑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期（2001年），頁88–91，96–105。其實《大誥》在用重刑恐嚇之外，勸諭官民奉公守法的用意卻較少為人所注意，見朱鴻林：〈略論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書〉，頁15。

³ 明太祖在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另頒有《大誥武臣》一書，為針對武人而專訂的法典。在一般士民眼中，《大誥武臣》有別於普世適用的三編《大誥》。例如萬曆時呂坤所撰官箴書《實政錄》，常引用《大誥》來訓諭各級地方官員，而在卷一〈明職〉中提到要多參考先王祖制時，說「而《大誥》三編，尤為警切」，可見呂坤眼中的《大誥》只有三編，不包括《大誥武臣》在內。參呂坤：《新吾呂先生實政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冊1，頁434下。

⁴ 詳朱鴻林：〈略論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書〉，頁16–17。有關明太祖各項推廣《大誥》的措施，可參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25–26。

⁵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31–32。

⁶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頁23。

⁷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32–33，127。

可是，今存一部在嘉靖十五至十六年間（1536–1537）由胡介編撰的擬判集《百一新判》，卻載有一道以《大誥》「僧道不務祖風」（1.30）條目來擬審的判例，顯示《大誥》或《大明律誥》的部份內容在嘉靖一朝（1522–1566）仍可能在司法審判中被引用，或至少反映當時有人認為應在一定的範圍內，司法官員可引用載於《大明律誥》內的《大誥》罪名來判案。

下文先論述《大明律誥》的成書與洪武前後的行用情況，再以《百一新判》所載有關《大誥》的「僧道不務祖風」判例，以及明中葉以後日用類書對「積年民害逃回」條目（1.55）的引用，嘗試分析《大誥》在十五至十七世紀之間，於司法程序中所起的作用和應用範圍。此外，本文亦將釐清「《大誥》減等」在明代各朝的存廢和具體執行情況，以全面檢視這三編充滿太祖個人色彩的律典，對整個明代司法審判的長遠影響。

《大明律誥》的編成及其在洪武以後的行廢

洪武晚年，明太祖改變在司法程序上直接使用《大誥》原書的方法，而以刑罰的輕重等級，列舉部份較為常用而又補充《大明律》未顧及罪行的《大誥》條目，將零散的罪名及內容複雜的案件，重新整理為清楚表述的條例。洪武二十六年（1393）所刊布的《諸司職掌》一書載有《充軍條例》廿二條，當中已包括「詭寄田糧」（1.39）、「積年民害官吏」（1.55，原目為「積年民害逃回」）、「攬納戶」（1.19及1.37，原目為「攬納戶虛買實收」、「籍沒攬納戶」）、「私充牙行」（2.82及3.26，原目為「牙行」、「私牙騙民」）及「斷指誹謗」（2.79）等五條《大誥》條目。⁸比對《大誥》原文，上列條目除將有關案例的刑罰表述整齊外，也見明太祖把原「斷指誹謗」條內的梟令與族誅刑罰大大減輕為充軍，顯示太祖雖保留《大誥》的罪名，但已開始調整相關的刑罰。此外，在《諸司職掌》中還載有《洪武初定真犯雜犯死罪條例》，其中亦有廿八條《大誥》條目。⁹

⁸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22。楊氏認為符合《大誥》內容，但條目有差異者還有「閑吏」、「遊食」和「不務生理」等三條。有關《大誥》與充軍的關係，參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34–51。

⁹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22；黃彰健：〈《大明律誥》考〉，載所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175–79。此一條例另見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一七五，頁891上。黃氏認為此條例既已見於洪武二十六年的《諸司職掌》，在三十年時卻被冠以「洪武初定」，實為《會典》編者的疏失。

爾後，在洪武三十年年初，另有一部《決不待時、秋後處決、工役終身條例》，載入了廿二條《大誥》條目。¹⁰ 同年五月，明太祖再頒布了《大明律誥》，乃洪武一朝真犯與雜犯死罪條例的最終訂本，當中列入三十六道《大誥》條目。¹¹ 明太祖在刊布此條例的諭文中，交代了《大明律誥》與《大誥》及《大明律》的關係：

朕有天下，仿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然而犯者猶眾。故於聽政之暇，作《大誥》昭示民間，使知趨吉避凶之道。……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之例論斷。¹²

由此可見，明太祖訂立《大明律誥》的目的是要發揚《大誥》，讓臣民周知箇中內容。他決心將《大誥》定為與《大明律》平行的法典，除了附載於《大明律》以方便查看外，由於《大明律誥》只列條目，法司若引用條例中所載獨見於《大誥》的條目來斷獄，仍得如查詢《大明律》一樣查考《大誥》原文。可以說，《大明律誥》也是為了使法司更有效地使用《大誥》而編輯刊布的。

不過，明太祖雖滿意於《大誥》的治罪範圍，卻早已開始調整《大誥》的用刑輕重，這在二十六年《充軍條例》中已見端倪。下表以洪武三十年五月的《大明律誥》為中心，與洪武二十六年《洪武初定真犯雜犯死罪條例》、洪武三十年初的《決不待時、秋後處決、工役終身條例》所載的《大誥》條目列舉比較，以見洪武晚期明太祖對《大誥》刑罰運用的變化。

¹⁰ 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168–74；另見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23。

¹¹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23。今存《大明律誥》可見於《弘治興化縣志》、丁氏八千卷樓舊藏的黑口本《大明律》，以及成化三年（1467）張楷所著的《律條疏議》。參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155–68。

¹² 《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三，頁3647–48，洪武三十年五月壬子朔條。楊一凡將《明太祖實錄》的太祖諭文與《大明律》載的〈御製大明律序〉作比對，並解釋後者只言《大明律》而不提《大明律誥》，是因為明中葉以後《大明律誥》漸不實行，刻律者只刻四百六十條《大明律》，《律誥》部份遂被刪去。參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3–17。

表一 洪武朝各條例所載《大誥》條目

《大誥》中所屬條文編號	洪武二十六年《洪武初定真犯雜犯死罪條例》 ¹³	真犯 / 雜犯	洪武三十年初《決不待時、秋後處決、工役終身條例》 ¹⁴	真犯 / 雜犯 ¹⁵	洪武三十年五月《大明律誥》 ¹⁶	真犯 / 雜犯 ¹⁷
3.37 朋姦匿黨			1) 朋姦欺罔	真	1) 朋姦欺罔	真
1.38 安保過付	2) 說事過錢	真	2) 說事過錢	真	2) 說事過錢	真
	27) 安保	雜				
3.31					3) 代人告狀	真
3.32					4) 詭名告狀	真
3.38					5) 戴刑肆貪	真
3.5	19) 空引偷軍	真	7) 空引偷軍	雜	6) 空引偷軍	真
3.22					7) 醫人賣毒藥	真
3.1	20) 臣民倚法為姦	真	20) 臣民倚法為姦	雜	8) 臣民倚法為姦	真
2.12	7) 妄立干辦等名色	真	21) 妄立干辦等名	雜	9) 妄立干辦等名	真
2.67	6) 耆民赴京面赴事務阻擋者、 24) 阻擋耆民赴京	真	3) 阻擋耆民赴京	真	10) 阻擋耆民赴京	真
2.79/3.10	27) 斷指誹謗	雜			11) 秀才斷指誹謗	真
3.13 蘇州人材	22) 寔中士夫不為君用	真			12) 寔中士夫不為君用	真
2.3 互知丁業	4) 逸夫	真	4) 逸夫	雜	13) 逸夫	雜
2.70	15) 居處僭上用	真	6) 居處僭用	雜	14) 居處僭分	雜
2.62	8) 閒民同惡	真	8) 閒民同惡	雜	15) 閒民同惡	雜
2.17	9) 官吏下鄉	真	9) 官吏下鄉	雜	16) 官吏下鄉	雜
2.19	10) 擅差職官	真	11) 擅差職官	雜	17) 擅差職官	雜
1.19/1.37	26) 攬納戶	雜			18) 攬納戶	雜

¹³ 引自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22。¹⁴ 同上注，頁123。¹⁵ 以「秋後處決」為「真犯死罪」，「工役終身」為「雜犯死罪」。¹⁶ 引自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5–16。¹⁷ 以「不准贖死罪」為「真犯死罪」，「准贖死罪」為「雜犯死罪」。

表一（續）

《大誥》中所屬條文編號	洪武二十六年《洪武初定真犯雜犯死罪條例》 ¹³	真犯 / 雜犯	洪武三十年初《決不待時、秋後處決、工役終身條例》	真犯 / 雜犯	洪武三十年五月《大明律誥》 ¹⁶	真犯 / 雜犯
1.40	3) 冒解罪人	真	12) 冒解罪人	雜	19) 冒解罪人	雜
2.76	18) 慶節和買	真	13) 慶節和買	雜	20) 慶節和買	雜
2.65	14) 關隘騙民	真	14) 關隘騙民	雜	21) 關隘騙民	雜
2.16	5) 濫設吏卒	真	15) 濫設吏卒	雜	22) 濫設吏卒	雜
3.19	21) 官吏長解賣囚	真	16) 長解賣囚	雜	23) 長解賣囚	雜
1.29官民犯罪	25)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雜			24) 官民有犯	雜
2.33	11) 魚課擾民	真			25) 魚課擾民	雜
2.58					26) 錢鈔貫文	雜
2.61					27) 路費則例	雜
2.77	17) 造作買辦不與價	真	22) 造作買辦不與價	雜	28) 造作買辦	雜
2.75市民不許為吏卒	16) 市民為吏卒	真	17) 市民為吏卒	雜	29) 市民為吏卒	雜
2.53 經解該物 / 2.55 民拿經該不解物	12) 經該不解物	真	18) 經該不解物	雜	30) 經該不解物	雜
1.59	23) 鄉民除患	真	10) 鄉民除惡	雜	31) 阻擋鄉民除患	雜
1.30	1) 僧道不務祖風	真	19) 僧道不務祖風	雜	32) 僧道不務祖風	雜
2.11					33) 有司不許聽事	雜
2.63	13) 不對關防勘合	真			34) 不對關防勘合	雜
3.33					35) 有司逼民奏保	雜
2.80			5) 交結安置	雜	36) 交結安置人	雜

《大明律誥》基本上涵蓋了前此兩部條例所載的《大誥》條目，除了「安保過付」外，太祖沒有剔除任何在洪武二十六年載入的罪名，證明他選取《大誥》條目時極為謹慎，亦表示他銳意永久打擊有關罪行。他在洪武三十年初刊布的《決不待時、秋後處決、工役終身條例》大量減少涉及《大誥》的「真犯死罪」總數，把大部份原在二十六年不可贖的死罪減為以工役終身來贖罪。雖然最後在三十年五月的《大明律誥》恢復了「空引偷軍」、「臣民倚法為姦」、「妄立干辦等名」和「秀才斷指誹謗」等數項為「真犯死罪」，並且增入了多項「真犯死罪」及「雜犯死罪」的罪名，但仍保留了較多的「雜犯死罪」，整體用刑還是較二十六年為輕，亦使不少《大誥》原載的重刑至此永久減輕為可贖之刑。這或反映出太祖認為重刑已經收效，故此放心以「中典」治「平國」，把較輕的刑法交託子孫。

明太祖雖向子孫聲明《大明律誥》為祖宗成法，但此書畢竟只是條例，而且涉及律的條文還不時與《大明律》出現矛盾，故此在永樂朝至成化朝（1465–1487）之間，歷代君臣還是對《大明律誥》羅列罪行的處罰細節作出了多種修訂。¹⁸ 另一方面，此條例中引自《大誥》的條文亦與後代的統治思想產生很大的矛盾，其中尤以「阻擋鄉民除患」條最惹爭議。明成祖初即位時已禁止軍民胡亂綁縛官吏赴京，「似這等好生不便，有傷治體」，但仍沒有完全禁止綁縛真正的害民官吏。及至洪熙時，明仁宗才完全停止這種「有傷大體」的做法，改令「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陳告」。¹⁹ 若後代君臣認為《大誥》的規定不合時宜，這些祖宗法制最終仍得讓路。不過，無論怎樣修改，在弘治朝以前《大明律誥》仍是正式地與《大明律》並行的條例，因此成化三年（1467）初刻的張楷《律條疏議》還得照錄《大明律誥》全文。²⁰

近人多以為《大誥》條目在宣德朝便遭徹底棄用，然證據多為後代君主諭令「不許深文」，或在永樂以後幾朝尚未發現有依《大誥》條目判罪的現象。這些說法仍有不少疑點，將在下文詳論。不過確鑿無疑的是，明孝宗朱祐樘（1488–1505在位）在弘治十年（1497）頒行《真犯雜犯死罪條例》時，確是完全未有附入任何《大誥》條目。²¹ 由於這部新條例取代了《大明律誥》判斷真犯與雜犯死罪的功能，故《大明律誥》所列的《大誥》條目，至此便正式與司法程式無關，首度被束諸高閣了。²²

¹⁸ 黃彰健詳列了自永樂至成化之間對《大明律誥》有關官吏受贓刑罰的修訂，指出書中刑罰與《大明律》有矛盾，雖在洪熙時短暫廢除，但直至成化時仍依《大明律誥》辦理。因此歸結為一句話：「《律誥》及太祖〈大明律御製序〉仍係永樂以後雜犯死罪各種贖罪條例的法律依據。」見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192–99。

¹⁹ 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191–92。

²⁰ 張偉仁（主編）：《中國法制史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年），冊1，頁15。

²¹ 弘治十年《真犯雜犯死罪條例》，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七四，頁885–89。

²² 參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201；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32。

從《百一新判》看「僧道不務祖風」條的行用情況

雖然涉及死罪的《大誥》條目在弘治十年被閒置了，但在一些嘉靖時期刊刻的《大明律》內，仍隨處可見《大誥》的蹤跡。譬如范永鑾刻印的《大明律》，便在卷首附入各編《大誥》的序文，又特地列出有關《大誥》減等的「頒行《大誥》」條（1.74），和引述明太祖在洪武二十八年（1395）重申「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的聲明。²³此外，范氏刻本亦將多項《大誥》條文，附載於適用的律文之下，例如下文將討論的「僧道不務祖風」（1.30），便被編列於〈禮律二〉的「僧道拜父母」條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書在卷首亦引述了明世宗的〈即位詔〉，在詔書內有跟以前各朝類似的「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語句，但從刻本內大量引述《大誥》，和書中〈凡例〉闡明「凡國朝御製，如《大誥》等書，凡有關於刑名者，俱引載律條之後，互相發明，仍以本書名冠之」的編輯宗旨看，²⁴這類新君即位詔內的「不許深文」規定，未必與《大誥》的行廢有關，而當時《大誥》等祖制，仍大有可能是法律解釋與司法審判的權威依據。²⁵除范永鑾刻本外，刻於嘉靖二十六年以後、三十一年以前（1547–1552）的王楠編《大明律集解》，²⁶以及刊印於嘉靖三十三年（1554）的汪宗元輯《大明律例》，²⁷亦以雷同手法將《大誥》條文引在各條律文之下。綜合上述情況，嘉靖二十三年（1544）重刊的成化本《律條疏議》仍附有《大明律誥》絕非偶然，²⁸乃反映嘉靖時期恢復使用部份洪武祖制的呼聲。明世宗也可能因此重新起用了部份《大誥》等祖宗法典。《大誥》及《大明律誥》既在嘉靖朝重新刊刻流布，在當時的律學研究和法司判案中被再次引用，便毫不出奇了。

江蘇揚州人胡介編著的《百一新判》，由門人江一山刊刻於嘉靖三十八年

²³ 明劉惟謙等（撰）、范永鑾（刻印）：《大明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首，頁473上至478上。有關范永鑾生平及對《大明律》范永鑾刻本的研究，見譚家齊：〈范永鑾與明代嘉清朝的律學潮流〉，載范止安（主編）：《范學論文集第四卷》（香港：景范教育基金會，2006年），頁43–68。

²⁴ 《大明律》，卷一二，頁598下至599上；卷首，頁472；同卷，頁485下。

²⁵ 楊一凡也認為明成祖等明初君主視《律誥》為《大明律》的必然組成部份，故此在講述「刑名一依《大明律》」時，根本不用刻意提出《律誥》，其說良是。可是，他對「明初」應止於何時沒有明確交代。見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7。

²⁶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179–80。

²⁷ 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冊1，頁18。將《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即是明太祖在洪武三十年五月頒布《大明律誥》時的安排。這些嘉靖刻本的編者，在將《大誥》條文編輯於律下時所據的，或就是洪武三十年附載了《大誥》條目的《大明律》刊本。

²⁸ 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冊1，頁15；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157，201。

(1559)，現存南京博物院圖書館。²⁹從作者的〈題辭〉可知本書寫成於嘉靖十五年秋至十六年末之間。是書以四六駢文寫成，原有三卷，今僅存兩卷，然第三卷的目錄仍載於全書卷首之內，藉此可以窺見佚卷內容的梗概。卷一及卷二共載判詞一百零一道，絕大部份皆對《大明律》內的刑名加以發揮，惟全書最後一則以《大誥》的「僧道不務祖風」條目為判案的法律根據。

《百一新判》卷首有胡介門人彭澤及江一山合寫的〈刻雲樓胡先生《百一新判》序〉，文中指出胡氏對明人未能恢復唐宋科舉中的試判之法深感可惜，而且又不滿於當時講解律法的著作，故於閒暇時寫成此書。二人於胡氏身故後，便將這部對科舉與司法皆有發揮的遺著刊刻出版。此外，本書卷首另載有胡氏撰的〈《百一新判》題辭〉，內容如下：

雲樓子早志功名，謂如芥拾。今顛毛種種，老將至矣，然猶役於文場之業。伏櫪之志，良亦悲乎！落第以來，百念俱燼，時慨庭訓，輒復興懷。迺於經史之餘，旁取律條，衍為判句。或因其舊作，綴以新辭；或述其師傳，參之鄙見。組四範六，留心剏神，非欲闡諸作者之域，庸慎猶賢之戒而已。

盼於丙申之秋，竟於丁酉之杪。於吏得二十，戶如之，禮殺吏之半，兵、刑視吏各加其二，工又殺禮之四，《誥》一附焉。數統以百計，一其餘也。因題曰《百一新判》，手錄成帙以藏。庶他日兒輩觀之，知予今日之苦心云爾。

嗚呼！判，斷案之詞也。以文章試吏筆，予果其人乎？世無張湯鼠獄疇具，判乎！判乎！其不為剏藤之災也者幾希！

時嘉靖十又六年六月望前五日。雲樓子題。

胡介在〈題辭〉中講述失意科舉，便長期鑽研律條，亦重視判詞寫作。從他自述部份判例是「述其師傳」，也可知其律學自有師承。他又借結集得意判詞的機會，申訴當時不以判詞取士，否則必然中選。³⁰

²⁹ 參翁連溪(編校)：《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頁694上。有關本書版本及內容簡介，可參管軍波、王明發：〈《百一新判》初探〉，《江蘇圖書館學報》1999年第2期，頁31–32；另參Pierre-Étienne Will, *Official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of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Unpublished manuscript)。此外可參考新華網互聯網網址管軍波對是書的介紹：news.xinhuanet.com/collection/2003-12/09/content_1220652.htm。胡介字汝方，號雲樓，生平不詳。江一山，字子雲，明通州人，為江淮之間名人，曾參與撰寫《嘉靖通州志》。

³⁰ 此外，胡介所引的漢人張湯磔獄鼠之例，也在明末李清的判牘集《折獄新語》的〈朱明鑄跋〉中再被引用，見明李清：《折獄新語》，《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5年)，頁673上。這個強調善能斷獄才是真有才幹的故事所以被反覆徵引，或反映明代中後期部份舉子持續有恢復唐宋書判取士的呼聲。

不過，由於此書寫成時作者始終未能在科舉考試中脫穎而出，故此書中所載絕非臨民之官的真實判例。事實上，全書各例皆為按當時行用法律進行的擬判，在撰寫動機、編輯甚至書名上，胡氏都刻意模仿唐人白居易(772–846)的擬判集《百道判》，可見兩書應屬同一種文體類型。

以下為本書所載引用《大誥》之判詞全文：

《大誥》一條「僧道不務祖風」

空門開秘密，式嚴戒定之功。玄府闢清虛，尤謹修持之訓。蓋既脫身於世網，固宜絕念於塵纓。使沾絮，復隨風，安得超凡而證佛。若鑽窓，惟點露，庶幾羽化而登仙。

今某不悟色空，罔求玄牝，恣百端之邪行，玷二氏之徽風。煙花叢裏生涯，自幸革囊之見試；麴蘖鄉間活計，豈能詩壁之新題，棄五戒而弗修，真兩塵之尚隔。沉淪苦海，幾時渡般若之舟？眷戀迷途，何日至鬱羅之境？

禮像空翻於貝葉，焚香漫湧於黃庭。無嚴六賊之盼，坐受三屍之訴。塵埃翳明鏡，尚敢期衣鉢之相傳。爐鼎走靈丹，應難委風雷之見攝。將入定，反迷於湛性。胡修真，益肆於狂心。

爾既違佛老之盟，我則正帝王之典。亟除緇服，再休種身上之菩提。早謝黃冠，更莫跳壺中之日月。³¹

在這道講究文字雕琢的四六體判詞之中，並沒有明確的犯人，卻同時對「不務祖風」的僧人及道侶作出批判。文章首先道出僧人與道士應有的修持境界，接著指出犯罪的僧道沉迷酒色，不務正業，有違佛道兩教原有的訓誨。最後審判者以「帝王之典」，判處犯戒僧道「亟除緇服」，立即還俗。

這道語調輕鬆的判詞雖然演繹了「僧道不務祖風」的含意，可是在引用這條《大誥》條目作判決時，即與《大誥》原有條目或《大明律誥》的刑罰規定大有出入。這道將僧道修持態度納入國家監管的條文，原載《御製大誥》第30條，全文如下：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³²

明太祖本僧人出身，在得國過程中又獲道教多方護持，即位後即對佛道兩教的發展甚為在意。由於元代自由放任的宗教政策令僧道橫行無忌，而且民間宗教叛亂

³¹ 《百一新判》，卷二，頁三六下至三七上。

³² 明太祖：《御製大誥》，載張德信、毛佩琦（主編）：《洪武御製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頁762。

又是元亡之主因，太祖為整肅社會，也為鞏固政權，便積極介入僧道的管理。³³除了設立度牒制度和僧道衙門將僧尼道侶納入行政體系外，他也在《大明律》中訂立了「稱道士女冠」、「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僧道娶妻」、「僧道拜父母」及「居喪及僧道犯姦」等條目以處分不孝、姦淫、僭越和漠視國家宗教權威的僧道。³⁴可是，在所有措施之中管理範圍最廣、手段最嚴峻者，就要算這道頒布於洪武十八年的《大誥》條目了。³⁵明太祖以斬首棄市之刑，去處分那些不專心訓誨小民，卻在地方勾結官府、營商牟利的姦僧惡道。他所說的「不務祖風」含意模糊，除了上述具體的惡行外，也泛指僧道不去實踐他眼中佛道兩教一直相傳、有益治道，而又糾正邪風劣俗的傳統訓誨。他曾述及僧人若能「善達祖風」，便會「演大乘以覺聰，談因緣以化愚，啟聰愚為善於反掌之間，雖有國法，何制乎？縲絏刑具，亦何以施？」³⁶僧道發揚「本面家風」，自是太祖對二氏期許所在。

透過「僧道不務祖風」這道補充《大明律》的《大誥》條文，明太祖可隨心所欲地把他眼中理想的佛道兩教修持目的與實踐手段，加諸二氏徒眾頭上，讓政府全面控制宗教。他原本對這道條文的刑罰相當滿意，在洪武二十六年的條例中還將「僧道不務祖風」定為真犯死罪。不過，大抵由於佛道宗教已漸受控制，或因民間宗教發動的叛亂也漸漸消失，明太祖最終在洪武三十年的《決不待時、秋後處決、工役終身條例》及《大明律誥》兩條例中，將此條目減輕為雜犯死罪（參表一）。

從《明實錄》的載錄可知，「僧道不務祖風」條目先後於洪武二十七年（1394）、永樂十年（1412）、永樂十五年（1417）、宣德七年（1432）及正統六年（1441）被反覆申明，明成祖甚至強調「違者殺不赦」，或將刑罰再次升級為真犯死罪。³⁷由此也可

³³ 朱鴻從鞏固政權的角度分析了明太祖對佛道兩教的政策，見朱鴻：〈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歷史學報》第18期（1990年），頁63–75。釋見疇則詳述太祖各項管理佛教的措施，指出太祖對佛教的理解與態度，大大影響明清時期中國佛教的重大儀式與出世的發展方向，見釋見疇：〈明太祖的佛教政策及其因由之探討〉，《東方宗教研究》新4期（1994年），頁67–102。另外，有關明太祖對道教的管理措施及其融合儒釋道三教的努力，可參馬楚堅：〈明太祖對道教之態度及其對三教合一的追求〉，載所著《明清人物史事論析》（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頁7–32。上述研究皆未詳論《大誥》「僧道不務祖風」的具體內容，及其在洪武以後對宗教管理的影響。

³⁴ 上述《大明律》的條目全文、相關《嘉靖問刑條例》及嘉靖時的注解，見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頁60，121–22，157–58，223，453–54。

³⁵ 朱鴻〈明太祖與僧道〉一文認為這道條文可能與鎮壓民間宗教叛亂有關（頁71）。

³⁶ 明太祖：〈御製授了德達瑄溥洽〉，載《釋氏稽古略續集》，頁227；轉引自釋見疇：〈明太祖的佛教政策及其因由之探討〉，頁94。

³⁷ 上列的五次申明，分別見於《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一，頁3372–73，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戊申條；《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一二八，

[下轉頁84]

證明這道載入《大明律誥》的《大誥》條目，起碼直到正統年間（1436–1449）仍然生效。此證據足以說明《大明律誥》的部份《大誥》條目在弘治十年以前還是具有效力的。此外，在棄用《大明律誥》時，或亦牽扯到這個條目，但它在《百一新判》內仍佔一席之地，縱然未必表示《大明律誥》內的所有《大誥》條目都在嘉靖年間恢復作用，也足以反映這道控制佛道的條目很可能被延用下來。

上述《百一新判》的「僧道不務祖風」判詞，也有助於解釋一些崇禎朝（1628–1644）涉及僧人的案例，並補充我們對明中葉以後僧道管理法律的認知。明末顏俊彥的《盟水齋存牘》有一起「寺僧僧實朗」判牘，就涉及多宗案件的廣州光孝寺住持實朗，與其師馬中的住持之爭作出判決，批評實朗「奉釋迦」而「壞清規」，對他罰以杖打，並褫奪其住持之位。顏氏還補充「姑免除名追牒」，顯示這才是抵當實朗所犯的刑罰。而上司提學道御史對此案的批語也指出「繙流健訟，本應重究」，反映實朗的罪行原可帶來更重的處分。³⁸ 由於《大明律》及當時的律例並無對僧人興訟或爭奪住持之位作出特別的管制，顏俊彥判案時的根據，很可能就是對罪行定義模糊的《大誥》「僧道不務祖風」了。

此外，《盟水齋存牘》的「蕩僧顯浩遊棍賴思理」案例，無論在僧人的罪狀與最後的判刑上，皆與胡介的判例幾乎一致：

審得僧顯浩，光孝寺僧也。光孝寺為六祖落髮之地，俗人頂禮，咸生信心，況為其子孫者乎？賴思理一亡賴遊棍，而浩從之嬉戲，稱莫逆友，已不無比匪之傷。乃聚飲市店，座有紅裙，店主之王鳴鳳與浼解之洪贊喬面面相質，而猶然方袍圓領，不幾辱淄流而玷祖風耶？隔壁聞釵釧聲尚言老僧破戒，況曲蘖迷心，煙花蕩性，而又以捉勒妄語欺衙門官長，其尚有何不破之戒哉？痛責追牒，逐其還俗。所以去獅子身中蟲也，是名善護法，不擬其罪，存法門之意也。賴思理以市棍而勾引寺僧，杖之，餘免科。³⁹

[上接頁83]

³⁸ 頁1592，永樂十年五月丙戌條；同書，卷一八八，頁2008，永樂十五年閏五月癸酉條；《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八八，頁2025，宣德七年三月壬戌條；《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七八，頁1531–34，正統六年夏四月己巳條。此外，雖然《萬曆大明會典》的〈禮部·僧道〉失載「僧道不務祖風」出自《大誥》，但也載有洪武二十七年、永樂十年及正統六年等三次申明。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〇四，頁569上。

³⁹ 參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57–58。僧實朗還涉及顏氏審理的多宗案件，見該書頁100，101–2，137，158。

顏俊彥直斥犯上酒色之戒的僧人是「辱淄流而玷祖風」，乃引「僧道不務祖風」來判定罪行，而刑罰則是追牒還俗。他解釋不擬犯僧顯浩之罪，是「存法門之意」。當然，若真要擬罪的話，有可能是雜犯死罪。不過，從市棍賴思理的判刑及上引「寺僧僧實朗」案例看來，刑罰大抵仍是杖打。

可是，為何這個在《大明律誥》中原為雜犯死罪的罪行，到嘉靖以後卻以還俗或杖打來處分呢？胡介自詡熟習法律，也視《百一新判》為展示判案能力的得意之作，故此書中的判決理應合乎當時的法律規定。另一方面，從他的判例可見，嘉靖時代若將弘治時東諸高閣的《大誥》「僧道不務祖風」條目重新起用，卻是在原有的名目下注入了新的內容，目的應為重張弘治時代棄用《大明律誥》後收縮的法網；在舊有的罪名下重新訂立的刑罰，則已跟原有規定完全不同了。這些沿用《大誥》罪名卻注入新訂刑罰的規定，究竟是怎樣形成的呢？

其中一個可能性是「附律量刑」。前文已提及范永鑾刻印的《大明律》把「僧道不務祖風」誥文附在「僧道拜父母」的律文之下。查這條律文所載的罰則，便正是「杖一百，還俗」或「笞五十，還俗」。⁴⁰ 胡介及顏俊彥很有可能是引用附在《大明律》下的《大誥》條目來定罪，卻以誥文所依附的律文罰則來處刑。若此推論成立，則范永鑾的《大明律》刻本內尚載有其他八條「有關於刑名」的《大誥》條目，包括附於「欺隱田糧」律的「詭寄田糧」(1.39)、附於「攬納稅糧」律的「籍沒攬納戶」(1.37)，附於「公差人員欺凌長官」律的「差使人越禮犯分」(1.56)、附於「鄉飲酒禮」律的「鄉飲酒禮」(1.58)、附於「邀取實封公文」律的「文引」(1.46)、附於「教唆詞訟」律的「鄉民除患」(1.59)、附於「徒流人逃」律的「積年民害逃回」(1.55)，以及附於「稽留囚徒」律的「官吏長押賣囚」(3.19)等，⁴¹ 也有可能採用類似方法，在嘉靖朝以後的司法程式中繼續發揮作用。

另一可能性是嘉靖時法司以「僧道不務祖風」的《大誥》舊目，來涵蓋當時行用的僧道管理規定。在《大明律誥》停用後，弘治十三年(1500)有一項對僧道管理的新法令：「奏准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發原籍為民。」⁴² 這一規定無論是罪行與罰則，皆與胡介及顏俊彥的案件相合，只是未歸入「僧道不務祖風」的名目之下而已。而從胡介引用這道《大誥》條目，卻可能依據弘治的新規定來擬刑，似說明「僧道不務祖風」已透過注入弘治新訂的僧道管理法規，在嘉靖時期再現於法制的舞臺之上。

⁴⁰ 《大明律》，卷一二，頁598下至599上。

⁴¹ 同上注，卷五，頁558上至558下；卷七，頁573上；卷一二，頁597上至598上；同卷，頁601上至601下；卷一七，頁636上至636下；卷二二，頁686上至686下；卷二七，頁706下至707下；同卷，頁708下至709上。

⁴² 明林曉俞、俞越(輯)：《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三四，頁33上。

當然，由於《百一新判》並非真實的刑案判牘，未能完全證明在嘉靖年間《大誥》條目「僧道不務祖風」確如弘治以前一樣生效。不過由於胡介判案的刑罰與原來的罰則大有不同，除非胡氏無中生有，否則他的擬判必然是依據了嘉靖或以前修訂過的「僧道不務祖風」新規定而作出的。退一萬步來說，即或此條目在嘉靖時並無行用，綜合范永鑾及其他嘉靖時人在《大明律》刻本內載入《大誥》內容的情況來看，當時必然有一股要求恢復使用《大誥》等洪武祖制的風潮，影響所及連當時的擬判寫作，乃至明末的真實案件亦有引其中的「僧道不務祖風」來判罪。

《三台萬用正宗》對「地方積年民害」條的引用

弘治十年停用《大明律誥》，其實只表示有關真犯和雜犯死罪的《大誥》條目不再有效，卻不代表關涉死刑以下的《大誥》內容從此棄而不用。頒行於洪武二十六年的《充軍條例》所收入的「積年民害官吏」條，便是將《大誥》的「積年民害逃回」條(1.55)內列舉的地方官吏貪贓枉法惡行，定為以充軍處分的罪名。此道條文原載《御製大誥》第55條，全文如下：

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賣正軍，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賣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於某人處正追，卻於遍郡百姓處，一概科征代陪，就中克落入己，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銜冤滿地，其貪婪無厭，一時筆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鄰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⁴³

明太祖以此條目對害民的地方官吏處以充軍之刑，實在是小民抗衡貪官污吏的法制武器。就算朝廷忽略《大誥》的規定，或官員刻意對《大誥》視而不見，平民百姓也不會輕易遺忘這道保障地方吏治的重要條文。因此，在明末的民間日用類書中出現此道《大誥》條文的影縱，自是合乎情理的了。

刊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的《三台萬用正宗》，書中的〈律例門〉便多次以「地方

⁴³ 明太祖：《御製大誥》，頁773–74。

積年」的題目，來教導百姓如何利用《大誥》「積年民害逃回」條目，去撰寫狀紙控告害民官吏。書中教人如何表述各種歸屬「地方積年」的罪行，例如：「某但聞民間尋趨，插入起滅，生休任由扒置，生死由伊毒手。割肉削貧，顛倒是非，百般設計無役。人員私家，放告攬受，民詞錢多得勝，錢少遭虧」；或者「刁徒健訟教唆，捏寫狀詞，平白誣人，妄空架橋造害」；又或「罷閑刁吏，勢倚衙門，舊日人情，廣恃裝飾，繁詞或煩，官府奸巧」等等。此外，書中也在「附結段尾附遺」指示應以甚麼要求來為有關「地方積年」的狀紙收筆：「告乞拘拿，芟除民害，彰行國法，代天理物，拯救良善，含冤上告」；或「伏乞准呈差人訪察，擒拿倣治，庶卑法紀彰施，民無倣倣」；又或「伏乞准行僉解原流，庶免在家愈加民害」；以及「伏乞准理行拘巡軍，僉解配所，免致貽累」。而書中所載供官員參考的〈招擬指南〉，亦收有「地方積年」此一題目。⁴⁴

民間日用類書引用「積年民害逃回」，證明《大誥》內對地方官吏罪行的定義在明末仍然生效，也有力地說明部份處理死刑以下罪行的《大誥》條目，起碼在萬曆年間的訴訟中仍具一定的法律效力。

《大誥》減等在明代司法程式中的實際應用

另一道始終於明代發揮效力的《大誥》條目，是有關《大誥》減等的「頒行《大誥》」(1.74)。這一條規定「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⁴⁵明太祖透過此條文制訂了一套刑罰增減的機制，就是凡收藏《大誥》的死罪以下犯人，可獲減低一等刑罰，而未藏《大誥》者則要加重一等。不過，太祖在洪武二十八年已修訂了相關規定，當他重申「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時，⁴⁶已不再提及罪人無《大誥》要加等處分的措置。

在洪武朝以後，明人圍繞這個減刑規定的討論，皆集中於實際執行上的問題。陸容在《菽園雜記》中講述弘治時《大誥》的行用情況，述及「《大誥》，惟法司擬罪，云有《大誥》減一等云爾，民間實未之見，況復有講讀者乎？」⁴⁷反映《大誥》在弘治朝被冷落的情況，也證實當時《大誥》減等仍繼續執行。弘治十八年(1505)吏部主事楊子器上言應「遵行《大誥》。今內外問刑衙門宜追審犯人果有無《大誥》，有者始

⁴⁴ 明余象斗：《三台萬用正宗》，收入酒井忠夫（監修）：《中國日用類書集成》（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冊3，卷八〈律例門〉，頁333下至335下、358下、352上至353上。

⁴⁵ 明太祖：《御製大誥》，頁785。

⁴⁶ 《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七七，頁902上。

⁴⁷ 明陸容：《菽園雜記》（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卷一〇，頁108。

許減等論罪。不可仍前，概擬為有《大誥》虛減其等」。⁴⁸此中道盡了弘治時期法司視《大誥》減等為例行公事，在判刑時並無要求犯人出示《大誥》的實況。

明太祖規定只有雜犯死罪以下的罪犯始可引用《大誥》減等。不過，陳建在刊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的《皇明通紀》中指出：「後人不知其原，概以為凡犯罪者，《大誥》皆減一等，誤矣。」⁴⁹原來當時減等的執行已超越了太祖的設想，甚至惠及了死罪犯人。由於對如何執行《大誥》減等存在疑問，為了讓法司掌握具體的實施方法，最遲在嘉靖時期開始，不少律例、律解和官箴便開始講述有關《大誥》減等的細節。例如嘉靖時唐樞便在《法綴》中提到：「法司擬罪，各引《大誥》減等，若遇恩例，則通減二等。」⁵⁰在嘉靖《問刑條例》有關「徒流人又犯罪」的例文中，也指出部份犯人有可能同時獲「《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但法司不可將此規定用在那些一再犯案的罪人身上，對他們只能「俱照三流，同為一減」。⁵¹此外，刊刻於嘉靖三十年（1551）由陳永所輯的《法家哀集》，亦多方解釋「《大誥》減等」的執行細則。全書甚至以慣用略語「《誥》減」來代表「《大誥》減等」，顯示這規定已為時人所熟知。在講述《大誥》減等的詳情時，陳氏強調有關規定「至今不廢。故〔罪人〕必稱有減等，亦由重至輕」，不過同時又提示「其中有死刑者，不可概言減等」。另一方面，書首所載的〈遷徙歌〉，也闡明了《大誥》減等與誣告罪行和徒刑的關係：「誣告加徒不加杖，《誥》須減杖不疏徒。」⁵²再者，雷夢麟在刻印於嘉靖三十五至三十六年（1556–1557）的《讀律瑣言》「講讀律令」條的「《瑣言》曰」內說明：「遞降、罰俸二項，雖有《大誥》，並無減等。」⁵³反映當時對「《大誥》減等」的應用範圍已有較詳細的規定。

在崇禎十二年（1639）刊刻的官箴書《治譜》中，作者余自強詳述了「遇例減等」與「《大誥》減等」的殊異，解釋前者涵蓋雜犯死罪，而後者則是「除死罪外，俱得各減一等」。接著他又說：「今人雖無讀《大誥》者，然平常一概引律，則俱稱《大誥》減等矣。」描述了當時民間不讀《大誥》的情況。最後余氏以對「誑騙之贓」及「恐嚇之

⁴⁸ 《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二二三，頁4214，弘治十八年四月甲子條。參王偉凱：《〈明史·刑法志〉考注》，頁26。

⁴⁹ 有關陳建《皇明通紀》的書籍資料，參 Franke Wolfga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 33；另參王偉凱：《〈明史·刑法志〉考注》，頁25–26。

⁵⁰ 轉引自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頁176。

⁵¹ 《大明律》，卷一，頁505下。

⁵² 參明陳永（輯）：《法家哀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頁484下、503下、448下至449上、477下；另參頁503兩項有關《大誥》減等與誣罪的論述。

⁵³ 雷夢麟：《讀律瑣言》，頁94–95。

贓」的計算方法，來解釋《大誥》減等應如何進行，例如「誑騙之贓，雖係五十貫問徒，而以《大誥》減等故，必進至六十貫（折銀七錢五分），方可問杖六十，徒一年。若不滿貫，即至七錢四分，仍止算五十貫。減等止問杖一百也」。⁵⁴ 這裏的「杖一百」應指「杖一百，流三千里」，乃雜犯死罪以下的最高刑罰。

從上列有關《大誥》減等的討論可見，在洪武以後至弘治期間，法司多不問輕重，將包括死刑在內的所有刑罰一概減降一等。可是大概在嘉靖時代開始，明人重新遵從太祖原來的規定，將《大誥》減等限制於死罪以下刑罰的範疇內。另一方面，從陸容及余自強的記述可知，在弘治至崇禎末年之間，民間絕少講讀《大誥》。明太祖沒有想到將《大誥》要略附載於《大明律》，即意味《大誥》原書從此無復過往一樣以單行本行世。所以一旦後代修訂或棄用《大明律誥》，或在刻印《大明律》時不再附入《大誥》條文，一般士民便無法知悉《大誥》的內容，使得這部太祖有意普及天下的法典無人問津，逐漸為後世遺忘。

晚明陳子壯（1596–1668）以崇禎時人的眼光總結整個明代的法制，指出「國初治刑有令，更定之為律、為《誥》，後又增之以條例」，《大明律》與《大誥》皆是演繹《大明令》而衍生的法典，而日後逐增的條例，原只為補充律與《誥》，並非為取而代之。不過，他也埋怨後代法司逐漸背離《大誥》等明初建制，「祖宗所以畫一天下甚詳，法非不皆盡善，而後世日忘也」。⁵⁵ 實在嘉靖以後，明人為挽救忘舊章之失，在萬曆時就彙編了《皇明制書》及《昭代皇章》等叢書，並重新刻印了《大誥》等明初法典。而且為突顯《大誥》與《大明律》平行的重要地位，還訂立法規防止官民毀壞《大誥》，「將《大明律》、《大誥》扯碎，比依毀榜板論」。⁵⁶ 不過，由於《大誥》的應用範圍有限，「《大誥》減等」亦無須真正出示《大誥》原書，所以個別熱心官員雖竭力推廣祖宗法制，仍無法扭轉《大誥》為人忘卻的命運。在《大誥》漸成為湮遠記憶的同時，明太祖建立的大明帝國，亦是大廈將傾了。

結 論

明太祖頒行《大明律誥》有兩層含意。首先，他已開始減輕《大誥》部份重刑，儘量讓更多的罪行成為可贖的雜犯死罪。其次，就是他將《大明律》沒有顧及而又載於《大誥》的罪行抽取出來，讓子孫保持由《大誥》所擴張的法網。後代君臣雖不滿《大誥》的部份規定，惟直到弘治十年頒布《真犯雜犯死罪條例》去取代《大明律誥》之

⁵⁴ 明余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冊2，頁117上。

⁵⁵ 明陳子壯：〈《盟水齋存牘》序〉，載《盟水齋存牘》，頁3。

⁵⁶ 明徐企龍：《萬書淵海》，收入《中國日用類書集成》，冊1–2，卷六〈律例門〉，頁139上。

前，仍有充份證據顯示《律誥》內部份的《大誥》條目仍具效力，而不是在宣德年間即已灰飛煙滅。

雖然《大明律誥》在弘治正德年間失去了效用，但在明世宗即位後卻出現了一股恢復使用《大誥》等明初法制的潮流。在嘉靖時期刊刻的多部《大明律》內，便常載有《大誥》的條文，時人胡介的《百一新判》甚至引用了《大誥》的「僧道不務祖風」來撰寫判辭。可是，倘使部份《大誥》真的恢復效力，此時對《大誥》的應用卻是徒具名目，被重新起用的只是《大誥》對罪行的定義，而不是有關條目原載的死刑和肉刑。

此外，晚明日用類書《三台萬用正宗》仍然引用「積年民害逃回」來作興訟的根據，也進一步說明部份《大誥》條目在對付死罪以下的罪行時始終發揮效力。棄用《大明律誥》，充其量代表《大誥》條目不再被列入死罪的範疇，而對《充軍條例》或規管更輕罪行的《大誥》條目並無必然的影響。

在「《大誥》減等」的行用情況方面，自洪武以後直到弘治年間，法司多不顧罪行的輕重，也不問犯人有無《大誥》，而逕對所有的罪行進行減等。在嘉靖以後，朝廷上下則重新尊重明太祖原有規定，限定減等只可惠及雜犯死罪以下的犯人，而且也多方闡明《大誥》減等的具體應用方法，讓這個祖宗恤刑的規定切實可行。

只要將眼光移離《大誥》的重刑，轉為集中於這部法典對《大明律》的補充之處，便可發現最少尚有「僧道不務祖風」、「積年民害逃回」及「頒行《大誥》」等三道《大誥》條目，始終在有明一代的司法審判中發揮效用。如果我們能更全面地搜集和分析明代的各種法制資料，說不定還可發現其他《大誥》條目在明代中後期持續行用的蹤跡。⁵⁷

《大誥》無疑是明太祖親訂的嚴刑峻法，而且《大明律》所載的刑罰似乎也較《唐律》為重。可是，在推行這些「峻法」的過程中，太祖透過頒行擴充了雜犯死罪範圍的《大明律誥》和落實「《大誥》減等」的規定，卻使洪武晚期以至整個明代的刑罰執行大為減輕。由是觀之，要評價太祖用法的寬猛，不可單單聚焦於個別法典所載的刑罰或案例，而應顧及各部法典間的配套應用和長遠的推行情況，才能歸納出合乎現實的結論。

⁵⁷ 其實，要探討《大誥》在明代司法審訊中所起的作用，除了觀察法司如何利用《大誥》條文去判罪和量刑外，還應考慮民間如何運用《大誥》來進行訴訟。國內法律文獻收藏家田濤已搜集到以《大誥》為據而寫的明代狀紙。據田氏說，有關資料將與他收藏的其他狀紙結集為《田藏明清民事訴訟文書》出版。若這些狀紙能公諸於世，對我們認識《大誥》的行用時期及應用範圍將有莫大的裨益。參田濤：〈本土民法素材〉，載所著《第二法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頁79–83。

A Re-examination on the Legal Authority of Zhu Yuanzhang's *Grand Pronouncements (Dagao)* after the Hongwu Reign

(A Summary)

Ka-chai Tam

This paper refutes the established opinion that Zhu Yuanzhang's *Grand Pronouncements (Dagao 大誥)* lost its legal authority during the Xuande reign (1426–1435). It makes a case that at least three of its items were continuously enforced in the judicial system until the end of the Ming.

As reflected in numerous legal publications from the Jiajing reign (1522–1566), after the accession of Emperor Shizong, there was a trend demanding the reintroduction of ancestral rules, including the *Dagao*. As a result, in Hu Jie's 胡介 *Baiyi xinpan* 百一新判, a collection of his model legal case reports composed in 1536–1537, a case is judged by quoting the *Dagao* item “Buddhist or Daoist monks not complying with ancestral teachings.” By consulting some judicial cases concerning monks from the Chongzhen reign (1628–1644) alongside Hu's case,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mid and late Ming judges punished offen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Dagao* item. For offences such as Hu's case that were originally miscellaneous capital crimes, however, the offenders were merely sentenced to a beating with heavy stick or enforced a return to secular life. The change of punishments in this case reflects a possibility that, from the Jiajing reign on, there was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eat Ming Code* and the *Dagao*. While a judge might employ a *Dagao* item to define a crime, he must determine the punishment by referring to the article of the *Code* to which the *Dagao* was attached. Another possibility for the change of punishment is that this *Dagao* item was employed after the Jiajing reign only for the definition of crimes, yet by incorporating a new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secular engagements of monks introduced in 1500 into this old title, its original punishment is replaced by the new measures prescribed in the new regulation.

Moreover, ceas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a Ming liugao* 大明律誥 in 1497 only implies that the *Dagao* item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ath penalties were no longer enforced. In fact, the *Dagao* item “Fleeing from military exile of corrupted officials and clerks who had imposed evils to the common people for many years,” through which the offenders could be punished by military exile, which is one degree lighter than death penalties, was still employed by the daily encyclopedia *Santai wanyong zhengzong* 三台萬用正宗 published in 1599 as a valid charge for common people launching complaints against corrupted officials and clerks.

Final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nge of scope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Dagao* item “Reduction of punishment by one degree through possession of the *Dagao*” that occurred throughout the Ming period.